

# 国家文物局

文物政函〔2024〕313号

##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文物事业 高质量发展案例遴选推介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勇担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，持续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带动作用，国家文物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遴选推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两个结合”，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导向正确、举措得力、成效显著、群众满意的典型案例，给予广泛宣传推介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、建设文化强国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。

## 二、案例要求

(一) 案例须对照《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指南》(附件1), 体现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, 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所取得的显著成效。

(二) 案例应在2023年度取得重要成果, 已形成可借鉴推广的典型经验及做法。

(三) 案例材料须按照《2023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申报书》(附件2)编写, 明确主题类别, 重点突出、表述精炼, 注重实例、运用数据, 避免写成一般性工作总结或情况汇报材料。字数控制在4000字左右, 可配高清图片、视频、PPT或其他佐证材料说明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案例申报主体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, 各类文博单位, 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

(二)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材料汇总、初核与推荐, 填写《2023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3), 加盖公章后报送国家文物局, 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推荐数量不超过10项。

(三) 中央有关文博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可自行编写案例申报书、汇总表, 加盖公章后报送国家文物局, 每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。

(四)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 请于2024年4月15日前报送至指定地址(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), 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联系邮箱, 并在电子邮件中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#### 四、遴选推介

国家文物局将组织专家对典型案例进行遴选，组织案例宣传发布、成果经验推介转化，在有关工作中予以支持。

联系人：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 刘琳

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庞哲 杨秋惠

联系电话：010-56792304

15811574919 18810955723

联系邮箱：zcyjc@ncha.gov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 A 座 16 层中国文物交流中心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指南  
2. 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申报书  
3. 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## 附件 1

# 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指南

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应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助力构建文物事业新发展格局，坚定文化自信、秉持开放包容、坚持守正创新，着重关注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文物工作的典型场景，充分展现文物工作创新创造活力，着力赓续中华文脉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文物新篇章。

### 一、案例定位

立足新发展阶段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，践行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，聚焦推动文化繁荣、建设文化强国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，围绕赋能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民美好生活，着力解决文物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在加大文物保护力度、强化文物管理责任、加强文物价值研究阐释、提高文物利用水平、让文物活起来、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贯彻新发展理念。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、衡量发展、推动发展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文物新篇章。

一是坚持创新发展，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强文物事业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、实践创新、科技创新，破除体制机制束缚，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推动实现类型多样、分布广泛、产权复杂的文物资源应保尽保的现代化。

二是坚持协调发展，凝聚多方力量，均衡配置资源，补短板、挖潜力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便捷化，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，助推区域协调发展、城乡协调发展，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，推动实现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的现代化。

三是坚持绿色发展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提高效益，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推动实现文物保护和生态环境相得益彰的现代化。

四是坚持开放发展，落实全球文明倡议，深化文物领域国际交流合作，推动文物走出去、引进来，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，以文物故事展现可信、可爱、可敬的中国形象，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，推动实现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、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现代化。

五是坚持共享发展，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主动盘活用好文物资源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让文物事业可知可感可见可参与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有共建共享的现代化。

构建新发展格局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主动顺应百年未有之大变局，塑造以活力动力能力建设为核心、转变发展方式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的新局，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全民共享的格局，实现各级各类文物有效保护、文物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显著提升、文物价值挖掘深入浅出、文物利用别开生面、文明交流互鉴丰富多彩的新时代文物工作大局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成就感。

## 二、案例示例

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应在以下方面具有典型示范意义。

### （一）创新发展类

1. 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、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、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、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等探索形成创新理论；

2. 加强法治建设，深化文物领域各方面改革，在以政策、法规破除制约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方面有积极成效；

3. 在文物资源管理、文物系统性保护等方面有突破性进展，在文物安全督察、社会文物管理等方面有开创性实践，在文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便捷化、文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激励等方面有引领性成果；

4. 在文物“防、保、研、管、用”等基础研究和急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、专有装备研制推广等方面有变革性进步；等等。

### （二）协调发展类

1. 系统加强文物保护、管理、研究、利用等各方面工作；

2. 统筹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、城市升级、乡村振兴；

3. 推动文物工作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东北振兴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；

4. 深化文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治理效能，在依法保护文物前提下保障重大项目实施；

5. 开展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、区域文明谱系阐释展示；

6. 探索军队文物、工业遗产、农业遗产、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利用；等等。

### （三）绿色发展类

1. 积极参与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，依托老旧建筑改建博物馆纪念馆；

2. 大力推行低碳建造方式、低碳技术、绿色建材、绿色施工；

3. 广泛推广文博单位低碳运营，分区分时精细化管理；

4. 有效传承文物保护传统材料、营造技艺；等等。

#### （四）开放发展类

1. 主动策划选题，联合开展文物进出境展览，以国际表达讲好中国故事，展现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，展示中华文明的发展脉络、灿烂成就、重大贡献，弘扬中华文化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；

2. 配合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开展联合考古、文物保护修复、文明比较研究等取得标志性成果；

3. 策划制作语种多、覆盖广、反响好的文物音视频作品、出版物等，提升中华文明国际传播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；等等。

#### （五）共享发展类

1. 深化文物资源免费共享、素材共用、知识共研、共同开发；

2. 出台奖励补助、减税降费、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等政策，支持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取得可持续成效；

3. 强化文物价值研究阐释，丰富展览、教育、研学、文创、鉴定等高品质、多样化产品与服务供给，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；等等。

附件 2

## 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

### 申报书

案例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(公章)

申报日期：

国家文物局 2024 年制



## 案例情况

案例名称	
主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享 (限选一项)
背景情况	包括案例实施的背景，案例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取得的主要成效。(800 字左右)

<b>主要做法</b>	案例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措施、工作过程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，主要创新点等。 (2200 字以内)
-------------	---

<b>经验总结</b>	<p>对主要做法、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，做出经验总结，提炼一般意义，对宣传推介工作作出计划。</p> <p>(1000 字以内)</p>
<b>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</b>	<p>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单位：</p>
<b>申报材料 目 录</b>	<p>(含案例相关佐证材料、获奖情况等)</p>
<b>备 注</b>	

附件 3

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推荐名单汇总表

省级文物行政部门/中央有关文博单位等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序号	案例名称	申报单位	申报类别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票 处

浙江省文物局  
浙江省杭州市教场路 26 号 邮政编码：31006

国家文物局

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09



CC 3186 7656 8 11

011 800 4011222

5-6 口 密 封